

苏州市民政局文件

苏政民管〔2015〕32号

关于转发省民政厅《关于报送 2016 年 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的 通知》的通知

各市、区民政局，工业园区社会管理局，各市属社会组织：

近日，省民政厅下发了《关于报送 2016 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的通知》（苏社管〔2015〕24号），明确了 2016 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申报方式。现将《通知》转发你们，请各地对照《通知》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各市属社会组织直接向市民政局申报，市级以下社会组织由各区（市）审核推荐，每个社会组织限报 1 个项目（B 类或 C 类）。

2016 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通过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申报。请各单位及时登录“中国社会组织网”（<http://www.chinanpo.gov.cn/index.html>）下载《实施方

案》及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按照填报说明填写并导出电子申报书，于2016年1月6日前报送至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处。

联系人：陈丹妮，联系电话：0512-82280389

邮 箱：602334844@qq.com

地 址：苏州市平泷路158号

苏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处

邮 编：215031

附：江苏省民政厅《关于报送2016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的通知》



江苏省民政厅文件

苏社管〔2015〕24号

关于报送 2016 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 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各全省性社会组织：

民政部《2016 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已发布。请各单位根据方案要求，认真组织项目申报。每个设区市报送项目不多于 2 个，其中，B 类项目不多于 1 个、C 类项目不多于 1 个；全省性社会组织直接报送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每个社会组织限报 1 个项目（B 类或 C 类）。

2016 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通过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申报。请各单位及时登录“中国社会组织网”（<http://www.chinanpo.gov.cn/index.html>）下载《实施方案》及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按照填报说明填写并导出电子申报书，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前报送至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

联系人：严磊；电话（传真）：025-83590628。

邮箱：sgyanlei@sina.cn。

江苏省民政厅
2015年12月29日